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综[2021]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裕民县住建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拨付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1]52 号、塔地财综〔2021〕23 号文件要求，现就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9 万元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财政局及时同住建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表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四、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同时，组织做好年度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1、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裕民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裕民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
